

中華大學

進修學士班

甄審申請

入學

招生簡章

113

學年度

申請入學報名期間

113.5.1-113.6.19

09:00am

16:00pm

甄審入學報名期間

113.7.1-113.8.20

09:00am

16:00pm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

中華大學首頁－招生資訊－網路報名系統

<https://exam2.chu.edu.tw/>



中華大學

Chung Hua University

新竹市香山區五福路二段707號

招生專線/ 03-5186120

試務專線/ 03-5186212

學校網站



線上報名



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113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暨「甄審入學」招生考試重要日期

※ 請考生注意以下所列之日期，本校保有修改之權限，並上網公告修改之結果！

招生簡章公告日期 112 年 12 月 4 日起 免費網路下載		
【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		
網路報名	網路報名填表日期	113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19 日下午 04:00 截止。 * 注意:網路關閉後報名表便無法列印及上傳。
	報名表件及審查資料上傳期限	113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19 日下午 04:00 截止。 * 考生依序將報名表(簽名後)、報考學歷(力)、考生資料表、最高學力歷年成績單等，詳閱簡章內容規定將必須繳交資料，請於報名規定時間內上傳。
	繳費期限	113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19 日止。 * 第一銀行臨櫃繳款者至 6 月 19 日 15:30 止。 * ATM 轉帳者至 6 月 19 日 16:00 止。
報名資格通過公告		113 年 6 月 24 日下午 05:00 前。
放榜日期		113 年 6 月 28 日。(同時寄發成績通知單)
複查成績期限		113 年 7 月 4 日前。
報到	正取生繳回就讀意願書	截止日期:113 年 7 月 4 日止。 * 錄取正取生無論是否意願報到，皆須填寫『附件 02-錄取生報到/放棄意願書』，並以郵寄或親送方式交至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 L414。
	備取生備取意願登錄	113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4 日下午 04:00 網路關閉。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	113 年 8 月 9 日止。 * 遞補日期結束後，若遇缺額，則流用至同學年度之甄審入學招生名額中。
【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		
網路報名	網路報名填表日期	113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20 日下午 04:00 截止。 * 注意:網路關閉後報名表便無法列印及上傳。
	報名表件及審查資料上傳期限	113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20 日下午 04:00 截止。 * 考生依序將報名表(簽名後)、報考學歷(力)、考生資料表、最高學力歷年成績單等，詳閱簡章內容規定將必須繳交資料，請於報名規定時間內上傳。
	繳費期限	113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20 日止。 * 第一銀行臨櫃繳款者 8 月 20 日 15:30 止。 * ATM 轉帳者至 8 月 20 日 16:00 止。
報名資格通過公告		113 年 8 月 21 日下午 05:00 前。
放榜日期		113 年 8 月 26 日。(同時寄發成績通知單)
複查成績期限		113 年 9 月 2 日前。
報到	正取生繳回就讀意願書	截止日期:113 年 9 月 2 日止。 * 錄取正取生無論是否意願報到，皆須填寫『附件 02-錄取生報到/放棄意願書』，並以郵寄或親送方式交至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 L414。
	備取生備取意願登錄	113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2 日下午 04:00 網路關閉。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	113 學年度開學上課日止。

【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暨「甄審入學」招生重要日程簡易日曆表】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1		1	2	3	4	5	6
申請入學報名開始														甄審入學報名開始 申請入學正取生報到截止						
5	6	7	8	9	10	11	2	3	4	5	6	7	8	7	8	9	10	11	12	13
													端							
12	13	14	15	16	17	18	9	10	11	12	13	14	15	14	15	16	17	18	19	20
							午連假													
19	20	21	22	23	24	25	16	17	18	19	20	21	22	21	22	23	24	25	26	27
							申請入學報名結束													
26	27	28	29	30	31		23	24	25	26	27	28	29	28	29	30	31			
							公告審查通過名單 申請入學放榜													
							30													
八 月							九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1	2	3	4	5	6	7							
							甄審入學正取生報到截止													
4	5	6	7	8	9	10	8	9	10	11	12	13	14							
11	12	13	14	15	16	17	15	16	17	18	19	20	21							
18	19	20	21	22	23	24	22	23	24	25	26	27	28							
甄審入學報名結束 公告審查通過名單																				
25	26	27	28	29	30	31	29	30												
甄審入學放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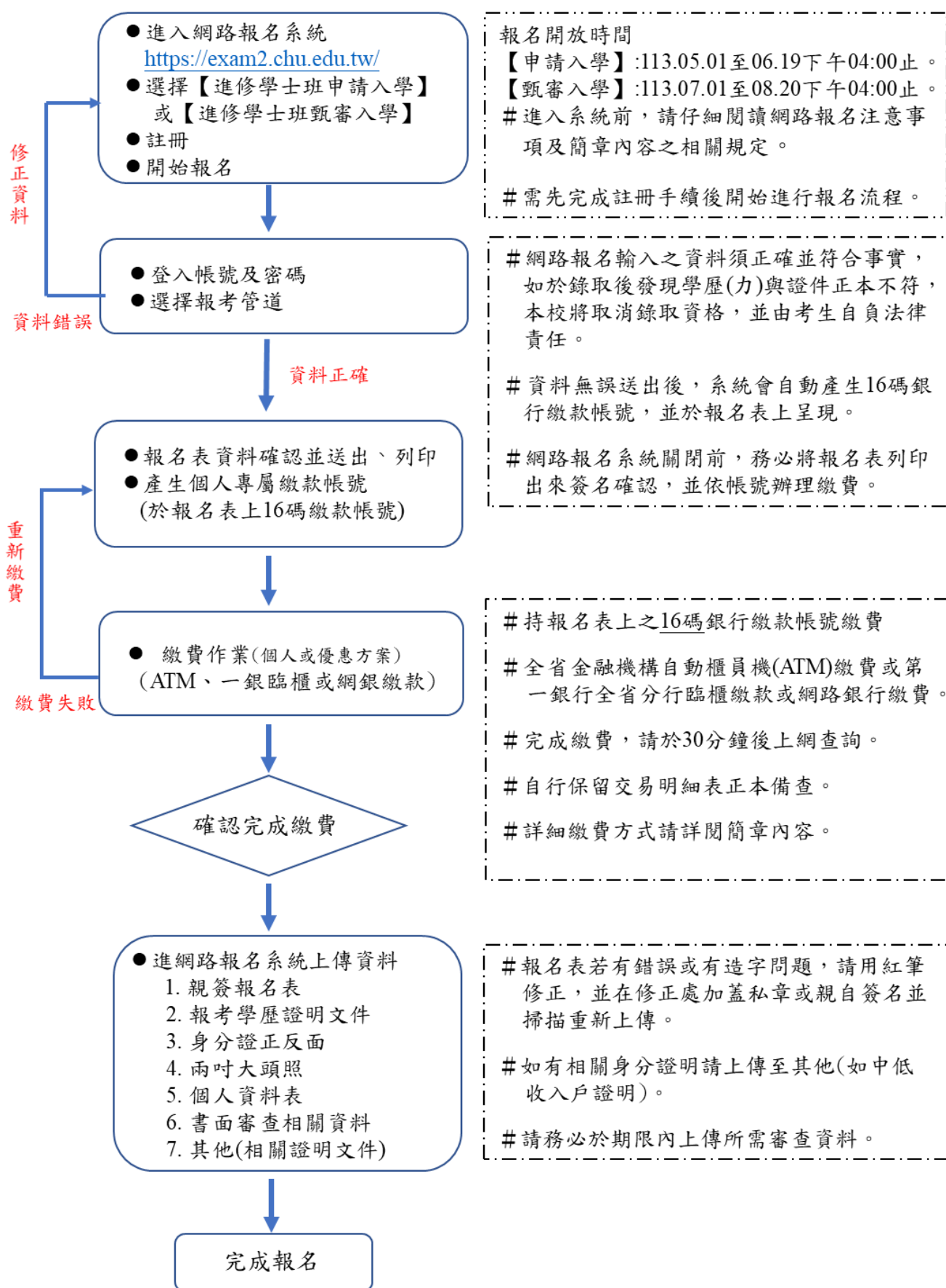
【諮詢服務一覽表】

詢問項目	詢問單位
報名、考試、放榜 及各項招生訊息	招生專線：03-5186212 單位傳真：03-5377360 E-mail： exam@chu.edu.tw 網址： http://www1.chu.edu.tw → 點選「招生訊息」→ 「進修學士班(申請或甄審入學)」網路報名網址： https://exam2.chu.edu.tw/
錄取生報到作業	教務處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03-5186212
註冊、學籍相關事項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03-5186214
住宿、兵役、就學貸款 及獎助學金等	學務處生輔組：住宿：03-5186166、03-5186168 兵役：03-5186291 就學貸款：03-5186162 獎助學金：03-5186162
創新產業學院 進修學士班	聯絡電話：03-5186266 顏小姐
住房服務	餐旅管理學系之實習旅館：03-5186000 傳真：03-5186569
綜合業務諮詢	聯合服務中心：03-5186316
總機電話：03-5374281 傳真：03-5373771 校址：30012新竹市五福路二段707號	

中華大學 113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
「申請入學」暨「甄審入學」招生簡章內容
招生簡章目錄

壹、報名資格	2
貳、招生方式及招生項目	2
參、修業年限及排課方式	3
肆、招生院別、名額、入學方式及甄試項目	4
伍、報名日期及步驟	7
陸、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8
柒、報名應繳資料	12
捌、錄取及放榜	14
玖、成績複查辦法	15
拾、報到與註冊	15
拾、考生申訴處理規定	18
拾壹、附錄資料	18
附錄一、本校進修學分班收費標準、住宿費及獎助學金	18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9
附錄三、中華大學學生學分抵免辦法	22
附錄四、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4
附錄五、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26
附錄六、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28
附錄七、中華大學交通路線圖	30

◎網路報名流程說明◎



中華大學 113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

「申請入學」暨「甄審入學」招生簡章內容

※有關考生權利，請考生務必詳細閱讀簡章內容。

壹、報名資格

一、凡於國內、外經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者。

【註】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民國111年01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A號令修正）請參閱附錄二。

二、男性未服兵役者，註冊入學後得依法辦理緩徵或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辦理。

三、【境外生報考說明】：外國學生及僑生不得報考，但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者，不在此限。持境外、港澳或大陸學歷之考生，於報名時須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影本或教育局檢覆採認大陸學歷之正式畢業證件影本及「境外學歷切結書」(附件4)，並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學歷證件正本，資格不符規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註】其所持學歷須另符合教育部相關學歷採認辦法之規範：

(一)持國外地區學歷，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四)辦理。

(二)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五)辦理。

(三)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六)辦理。

考生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認定，概以網路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證件均於錄取後才進行驗證；若經驗證與網路上輸入資料不符，或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與教育部規定報考資格不符等情事，即取銷其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貳、招生方式及招生項目

一、招生方式：以「申請入學」及「甄審入學」二種入學方式招生。

二、招生項目：詳細內容請參閱本簡章第4-5頁。

(一)【申請入學】

書面審查：個人資料表(80%)、大考成績(10%)

及高中(職)或最高學歷(力)之歷年成績單(10%)。

(二)【甄審入學】

書面審查：個人資料表(90%)、高中(職)或最高學歷(力)之歷年成績單(10%)。

參、修業年限及排課方式

一、修業以四年為原則，至多可延長二年；凡修滿應修學分，並符合畢業條件者，經審查符合畢業資格後授予學士學位。

二、排課時間：排課時間安排自週一至週五夜間時段及星期六全天為原則。

三、上課地點：中華大學(新竹市香山區五福路二段 707 號)。

四、附註：

(一)本招生簡章內容一律由網路下載，不另發售紙本，若簡章內容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處理。

(二)本考試相關通知皆以書面郵寄、電子郵件(e-mail)或簡訊方式寄送，各考生之電子郵件信箱宜保持暢通或留意通訊信件，若未於相關期限內收到通知，請考生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或直接教務處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03-5186212)查詢。

肆、招生院別、名額、入學方式及甄試項目

一、【申請入學】招生

招生管道	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
報考資格	1、凡於國內、外經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或符合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者(請參閱簡章附錄二)。 2、男性未服兵役者，註冊入學後得依法辦理緩徵。
招生學院及招生名額	創新產業學院進修學士班 45 名
甄試項目	書面審查(100%)
書面審查子項目佔分比例	1.個人資料表(80%)：含主要工作經歷、專業證照、社團參與或班級幹部、考生簡歷、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 2.大考成績(10%)：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考試成績(不限年度)或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統一入學測驗考試成績(不限年度)。 3.高中(職)或最高學歷(力)之歷年成績單(10%)。
成績核算	※無法提供上述子項目 2 或 3 者，仍可報名。 1.總成績計算方式=子項目 1 (80%)+子項目 2 (10%)+子項目 3 (10%)。 2.各子項目原始總分皆為 100 分。
同分參酌順序	1.個人資料表。 2.大考成績。 <u>依以上「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如再同分者，由校招生委員會決議。</u>
重要說明	1.於報名時限內完成上傳報名及書面審查資料，逾時不予受理。 2.「申請入學」錄取或報到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流用至本學年度「甄審入學」名額中補足。 3.修業以四年為原則，至多可延長二年，由本校訂定於學則中；凡修滿應修學分，並符合畢業條件者，授予管理學士學位。 4.詳細課程內容及學程安排請洽系辦或上網查詢。 5.本班制學生符合工讀資格者可利用課餘時間，申請本校所提供的工讀機會。 6.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辦理緩徵。

二、【甄審入學】招生

招生管道	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招生
報考資格	1、凡於國內、外經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或符合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者(請參閱簡章附錄二)。 2、男性未服兵役者，註冊入學後得依法辦理緩徵。
招生學院及 招生名額	創新產業學院進修學士班 25 名
甄試項目	書面審查(100%)
書面審查子項目佔分比例	1.個人資料表(90%)：含主要工作經歷、專業證照、社團參與或班級幹部、考生簡歷、其它有助於審查資料。 2.高中(職)或最高學歷(力)之歷年成績單(10%)。
成績核算	<u>※無法提供上述子項目2，仍可報名。</u> 1.總成績計算方式=子項目1 (90%)+子項目2 (10%)。 2.各子項目原始總分皆為 100 分。
同分參酌順序	1.個人資料表。 2.高中(職)歷年成績。 <u>依以上「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如再同分者，由校招生委員會決議。</u>
重要說明	1.於報名時限內完成上傳報名及書面審查資料，逾限不予受理。 2.修業以四年為原則，至多可延長二年，由本校訂定於學則中；凡修滿應修學分，並符合畢業條件者，授予管理學士學位。 3.詳細課程內容及學程安排請洽系辦或上網查詢。 4.本班制學生符合工讀資格者可利用課餘時間，申請本校所提供的工讀機會。 5.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辦理緩徵。

三、學院簡介

學院簡介及聯絡方式

創新產業學院進修學士班，為響應教育部提倡終身學習政策，滿足未來全球產業發展的趨勢，建立多元化與彈性化之高等教育體系並強化高等教育體系在職進修服務功能，本院設置全台獨一跨「管理」「建築」「觀光」三大學群以實務教學與產業接軌為一體的在職進修教育管道，提供給不同年齡層及職業類別的學習機會，獲得相關職場技能，凡修滿應修學分，並符合畢業條件者，授予學士學位。

本班授課為夜間與周末並提供日間工作機會，大二可轉考本校日間部相關科系且校區鄰近新竹科學園區，高薪就業機會多。

➤ 跨領域課程－管理學群

本學群之教學特色主要在強調實務應用為主、理論分析為輔的教學導向，並以學生學習成效為本位。本學群係以實務與實作為教學導向，並注重學生學習的教學成效，使同學們能在管理學門中習得一技之長。整體課程規劃除了注重商管基礎課程的硬實力培養外，也強調軟實力的商管涵養課程。

*管理學群聯絡人-陳主任 電話:0937-150855 電子郵件:tlchen@chu.edu.tw

➤ 跨領域課程－觀光學群

本學群之教學目標在於跨領域學習、開創多元就業及創業能力，培育具備陽光特質、專業技能、服務熱忱的國際觀光旅遊管理人才。強調「跨域科技力、全球移動力、高薪就業力」，學群師資陣容完備且擁有甲種旅行社、設計旅館、校友會館 Lago Bistro、實習餐廳、烘焙廚藝教室等實作場域。

*觀光學群聯絡人-鄧主任 電話:0933-976917 電子郵件:simon@chu.edu.tw

➤ 跨領域課程－建築學群

本學群之教學係由建築與設計學院整合都市規劃與都市更新、建築、景觀、土木、室內設計與專案管理等專業教師，從土地取得開發到建築方案規劃、設計、施工，乃至不動產經營管理等建築生命週期領域，培訓學生具備建築與管理實務整合的專業知識，使其具備建築產業跨域統合的就業力。

*建築學群聯絡人-陳主任 電話:0952-824191 電子郵件:cty@chu.edu.tw

中華大學創新產業學院進修學士班網址:<https://cep.chu.edu.tw/index.php>

創新產業學院進修學士班連絡人-顏小姐 電話:(03)-518-6266

伍、報名日期及步驟

一、報名日期

(一)【申請入學】 *報名網址：<https://exam2.chu.edu.tw/>

網路報名及資料上傳日期：**113年5月1日上午9時至6月19日下午4時截止。**

(二)【甄審入學】 *報名網址：<https://exam2.chu.edu.tw/>

網路報名及資料上傳日期：**113年7月1日上午9時至8月20日下午4時截止。**

二、報名步驟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註冊→選擇考試名稱→詳閱填表說明→開始報名
→輸入身分證字號→填寫報名表→確認→繳交報名費→上傳資料→完成報名。

步 驟	說 明
步驟 1	網路報名系統 https://exam2.chu.edu.tw/ 【網路報名】→註冊。 選擇考試名稱→詳閱填表說明→開始報名→選擇報考管道→輸入身分證字號→ 確認→列印並簽名。
步驟 2	持報名表上產生之 16 碼繳費帳號至自動櫃員提款機 ATM 轉帳(繳費)或至第一銀行臨櫃匯款或網銀繳費，繳費方式詳見本簡章繳費方式。 具低收入戶考生毋須繳費；中低收入戶之考生先行繳交全額費用後再統一退款(減免 60%)，報考者務必檢附各縣市政府社會局開具之證明。
步驟 3	審查資料上傳至網路填表報名系統 https://exam2.chu.edu.tw/ ：考生完成報名表填寫，列印報名表核對無誤後本人親筆簽名後掃描成 pdf 檔，依序將報考學歷(力)、身分證正反面、考生資料表、最高學力歷年成績單等，以及特殊身分證明文件、境外學歷(力)切結書等必須繳交資料，均以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中。

三、注意事項

- (一)報名前請先確認報考資格。
- (二)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不受理通訊及書面報名。
- (三)報名表內容有誤，請用紅筆修正後簽名再上傳。
- (四)避免權益受損，網路報名所登錄之郵遞區號、收件地址、手機、電話、E-mail 信箱聯絡方式，請謹慎確認。如有因登錄資料不齊全或有誤，而延誤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 (六)考生如繳交之報名資料不全而遭撤銷報名無法應試者，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上傳報名資料前務必再次確認。
- (七)報名繳交之所有資料，概不退還。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校存查 1 年。
- (八)網路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儘速於上班時間內(08：30~12：00，13：00~17：00)電洽：(03)5186212 教務處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

陸、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繳費期限

(一)【申請入學】：113年5月1日上午9時至6月19日下午4時截止。

(二)【甄審入學】：113年7月1日上午9時至8月20日下午4時截止。

二、報名費用：**新台幣 750 元整**（低收入戶考生免繳；中低收入戶減免 **60%**）

(一)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用予以全免優待。持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之考生，報名時無須繳交報名費用。

(二)中低收入戶考生：請於報名時先繳交全額報名費，持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為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之考生，報名時請先繳全額報名費後本校再統一辦理退費作業（減免 **60%**）。

三、繳費方式：本校繳費作業與第一銀行【銀行代號 007】合作，繳費方式操作流程說明如下表，請擇一方式繳費，完成繳費後，收據正本請自行留存。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請於繳費截止日前完成繳費程序)	
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持【第一銀行金融卡】並使用第一銀行 ATM 轉帳者免手續費。	
1	插入金融卡（I C 金融卡）
2	輸入密碼
3	選擇【繳費用→繳學雜費】 或 選擇【跨行轉帳】(註)
4	輸入銀行代號：007
5	輸入「轉帳帳號」(報名表上方之 16 碼個人專屬繳費帳號)
6	輸入繳款金額『\$ 750』
7	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完成轉帳，交易完成列印交易明細表
註：(1)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若因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致無法報名者，一律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2)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3)因各家銀行實體 ATM 及網路畫面字眼、頁面略有不同，請依各銀行操作流程辦理繳費。	
◎第一銀行臨櫃繳費(請於繳費截止日前完成繳費程序)	
1	臨櫃：至第一銀行各分行櫃檯繳款，並填寫「 16 碼專用二聯式存款條」，繳費收據可供保存核帳。
2	相關資料填寫如下： (1)收款銀行：第一銀行東門分行 (2)存款帳號：報名表上方之『 16 碼個人專屬繳費帳號』 (3)戶名：「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及存款人姓名(考生)

*繳費若有問題，可直接電洽「第一銀行 新竹東門分行」詢問，電話：03-5249211。

四、完成轉帳或臨櫃繳費後，可至本校招生網路系統查詢或第一銀行第e學雜費入口網查詢網址：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member/payed_bills/index.aspx。

五、繳費後注意事項

- (一)繳費後請將正本收據聯、交易明細表自行留存，以便有疑義時為查核之依據。
- (二)上述繳費方式，均須使用「16碼個人轉屬帳號」，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或填寫，轉帳手續費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 (三)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轉帳後，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報名費為\$750元整)、帳號錯誤、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或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本校將不受理其報名表件並取消報考資格。
- (四)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出現「次一日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 (五)持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 (六)繳費完成後，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再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六、二人同行報名費優待方案

(一)優待對象：二人同行一人免費(不分本校生或外校生)。

(二)準備事項：

- 1.找好同行的一位伙伴。
- 2.其中一位先行完成網路填表報名(點選「二人同行一人免費網路報名」選項)。
- 3.第二位填表者須準備第一位完成網路填報之「銀行繳款帳號」。

(三)填表注意事項：

- 1.填寫資料務必小心，完成填表送出後，自己或同行者資料便無法修改，請於填寫輸入時審慎填報。
- 2.請依序(第一人、第二人)完成網路填表送出，切勿同時進行填報，以免系統無法辨別，導致填表報名失敗。
- 3.銀行繳款帳號為同一組帳號，僅需其中一人完成繳費；完成填表後，若有一人放棄報名，則另一名考生將直接轉成個人報名，但仍須完成全額繳費(新台幣750元)；如完成個人報名欲轉為二人同行者，請至「二人同行一人免費網路報名」重新填寫報名表。

七、退費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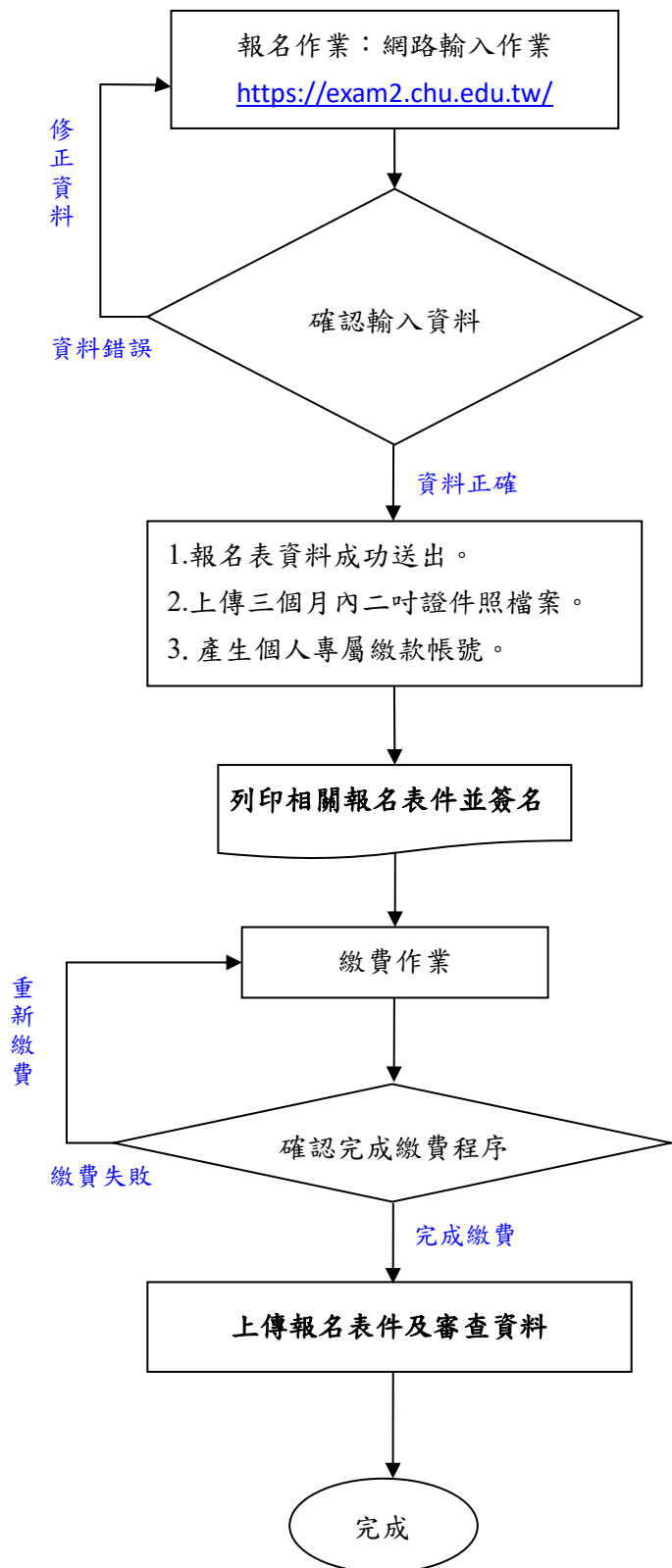
(一)除符合下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概不退還：

- 1.已繳交報名費但因報名資格不符者。
- 2.已繳交報名費但因未上傳資料者。

(二)申請時間及手續：

合於前項退費條件者，須依「退費申請表」(如附件7)所列時限前填妥並傳真至本校(03-5186203)辦理外，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一律不得申請退費。請考生報名及上傳資料時務必再確認檢查，所繳報名費用經扣除郵資及審驗行政作業費新臺幣200元後，餘數退還，須俟本校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以匯款方式退還考生。

◎【個人報名-網路報名流程】



報名作業及開放時間：

1.進入系統前，請仔細閱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簡章內容之相關規定。

2.網路開放報名時間：

【申請入學】：113年5月1日上午9時
至6月19日下午4時截止。

【甄審入學】：113年7月1日上午9時
至8月20日下午4時截止。

(※網路關閉後報名表便無法列印。)

確認資料：

1.網路報名輸入之資料須正確並符合事實，如於錄取後發現學歷(力)與證件正本不符，本校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2.資料無誤送出後，系統會自動產生16碼銀行繳款帳號，並於報名表上呈現。

列印報名表、簽名、掃描電子檔上傳：

1.網路報名系統關閉前，務必將報名表及個人資料表列印並上傳，並依帳號辦理繳費。

2.報名表若有錯誤或有造字問題，請用紅筆修正，並加蓋私章或簽名後寄回本校。

繳費(詳閱簡章說明)：

1.持報名表上之16碼銀行繳款帳號繳費：
(1)全省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繳費
(2)第一銀行全省分行臨櫃繳款。

(一組繳款帳號限一名考生使用)

2.完成繳費，請於30分鐘後上網查詢或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資料以確定繳費成功。

3.自行保留交易明細表正本備查。

上傳報名表件及審查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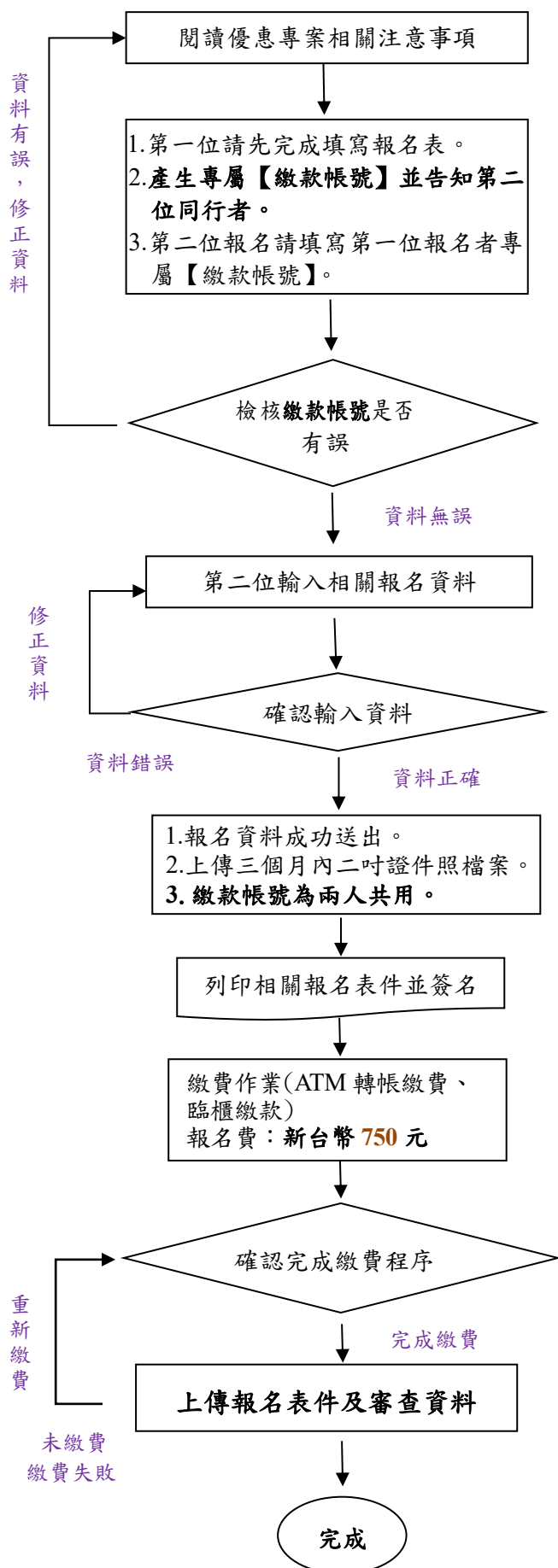
1.確認「報名表」資料無誤後請於「考生簽名」欄簽名，存成pdf檔連同報名應繳證件資料及「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中。

2.上傳時限：

【申請入學】：113年5月1日上午9時
至6月19日下午4時截止。

【甄審入學】：113年7月1日上午9時
至8月20日下午4時截止。

◎【兩人同行一人免費報名-網路報名流程】



報名作業及開放時間：

1.進入系統前，請仔細閱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簡章之相關規定並找好同行報名者。

2.網路開放報名時間：

【申請入學】：113 年 5 月 1 日上午 9 時
至 6 月 19 日下午 4 時截止。

【甄審入學】：113 年 7 月 1 日上午 9 時
至 8 月 20 日下午 4 時截止。

(※網路關閉後報名表便無法列印。)

二人同行報名方式：

1.報名網址：<https://exam2.chu.edu.tw/>

→二人同行一人免費。

2.第一位報考者先完成填寫網路報名表。

3.完成報名填表後，產生專屬 16 碼【銀行繳款帳號】並告知第二位同行者。

4.第二位上網報名填寫第一位報名者 16 碼【銀行繳款帳號】。

確認資料：

網路報名輸入之資料須正確並符合事實，如於錄取後發現學歷(力)與證件正本不符，本校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列印報名表、簽名、掃描電子檔上傳：

1.網路報名系統關閉前，務必將報名表及個人資料表列印並上傳，並依帳號辦理繳費。

2.報名表若有錯誤或有造字問題，請用紅筆修正，並加蓋私章或簽名後寄回本校。

繳費(詳閱簡章說明)：

1.持報名表上之 16 碼銀行繳款帳號繳費(二人中一人繳費即可)：

(1)全省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繳費。

(2)第一銀行全省分行臨櫃繳款。

2.完成繳費，請於 30 分鐘後上網查詢或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資料以確定繳費成功。

3.自行保留交易明細表正本備查。

上傳報名表件及審查資料：

1.確認「報名表」資料無誤後請於「考生簽名」欄簽名，存成 pdf 檔連同報名應繳證件資料及「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中。

2.上傳時限：

【申請入學】：113 年 5 月 1 日上午 9 時
至 6 月 19 日下午 4 時截止。

【甄審入學】：113 年 7 月 1 日上午 9 時
至 8 月 20 日下午 4 時截止。

柒、報名應繳資料 ***報名表、報考學歷(力)證件及審查資料以PDF檔格式上傳。**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以下審查資料	
報名表	請完成網路填表後以 A4 (白色)直式列印， <u>經本人親自簽名</u> 確認資料無誤後掃描成 PDF 檔上傳。
個人資料表	填寫個人資料表(簡章附件 1)內容後以 PDF 格式存檔或掃描成 PDF 檔後上傳。
二吋證件照 (錄取後將為學生證使用)	請上傳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證件照(.JPG)。 *未完成上傳照片者，請將照片黏貼於報名表照片欄處後上傳。
身分證正反面	請上傳身分證正反面影本(.JPG/.PDF)。
學歷(力)證件影本 (依報考身分上傳最高學歷(力)證明文件)	(1)已畢業並已領取畢業證書者，請上傳畢業證書。 (2)應屆畢業生(尚未領取畢業證書者)，請上傳歷年成績單或學生證正反面(六學期註冊章清晰可辨)或在學證明(須加蓋教務處章)。 (3)具同等學力者，請上傳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轉學證明書、休學證明書或相關證明文件，相關規定請參閱簡章附錄「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 (4)持境外學歷者，需另填具簡章附件之「 附件 4-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 」，並附上切結書上所列之應備審查文件(學歷相關證明文件)。
書面審查資料	依招生簡章內容學院甄試項目之各子項目上傳資料。
其他 (錄取後須繳交正本)	1.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 需檢附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為「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非清寒證明)。 2.曾改過姓名者: 需檢附「 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務必註明 記事)。 3.現在營服役者: 應檢附由軍方出具 113 年 9 月開學上課日前 退伍之相關證明文件； 現服志願役或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者: 應檢附軍方核准證明文件。
網路報名填表須知	
1.有關考生各項權益，填表前須仔細閱讀網路報名方式與流程，否則後果自行負責。 2.考生完成報名表填寫後，將報名表列印確認內容簽名後掃描成 pdf 檔，依序將報考學歷(力)、身分證件、考生資料表、最高學力歷年成績單等，以及特殊身分證明文件、境外學歷(力)切結書等必須繳交資料，均以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中。 3.報名時請盡量於截止時間前完成，以免因網路雍塞致無法完成報名或繳費。 4.登錄之各欄位資料確認無誤後送出，即產生「個人專屬繳款帳號」，才算完成資料輸入程序。 5.完成資料輸入後，請依「銀行繳費帳號」繳款，報名費為「\$750 元整」。 6.考生網路報名時請務必輸入手機號碼及電子信箱，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電子信箱、通訊地址(請輸入 113 年 9 月新生註冊日前掛號函件可收到之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7.報名表填妥後請仔細檢查各欄位是否正確無誤，一旦確認送出後就不能再修改，若發現不慎輸入錯誤，請列印網路報名表後以「紅筆」更正並於修改處蓋上私章再重新掃描上傳即可。	

報名注意事項

- (一)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以考生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所有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均於錄取報到時繳交、驗證，若經查驗與網路上登錄之資料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考資格證明者，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二)繳費後報名表件未上傳，或未繳費但已上傳報名表件者，皆屬未完成報名手續。若書面審查資料不齊全，致影響考生個人「資料審查」項目之評閱成績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逾期上傳書面審查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三)凡因報考資格不符規定、已繳費但因報名資料未上傳者，須依「退費申請表」(如附件7)所列時限前填妥並傳真至本校(03-5377360)辦理外，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一律不得申請退費。請考生報名及上傳資料時務必再確認檢查。本校辦理進修學士班報名人數未達開課規模時得取消招生，並主動辦理全額退費。
- (四)凡符合退費條件：1.已繳費但報名資料未上傳、2.資格不符等申請條件者，所繳報名費一律扣除新台幣**200元**之郵資、行政作業等費用(繳費、郵寄前務必再次檢查確認)。惟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以掛號郵寄支票退還考生。
- (五)本入學招生，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試(事)務(錄取生資料亦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予(1)考生本人(2)本校辦理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 (六)報名時繳交一經上傳之資料，經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
- (七)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八)持境外學歷證件之考生，經錄取後應繳交畢業證明文件及譯本須經駐外單位簽證、成績單及譯本以供查證，查證不符者，取消入學資格。
- (九)本招生屬回流教育性質，不採各項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 (十)有關保留學籍、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提高編級等學籍相關規定，除教育部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校學則之規定辦理，學則相關事宜請洽註冊課務組查詢。各學系/院畢業學分數，請至各系網頁查詢。
- (十一)外國學生及僑生不得報考，但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者，不在此限。
- (十二)役男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可依「徵兵規則」第29條修正附件「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規定，檢具應考證等證明逕向縣市政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至學校停止註冊之日。但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則不得辦理緩徵。
- (十三)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或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捌、錄取及放榜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本進修學士班分別依其評分準則進行「申請入學」及「甄審入學」所有考生成績評定，甄試項目中各子項目均以100分為滿分，計算成績如遇小數點時，一律計算至小數第二位，第三位以下以四捨五入法處理；成績計算過程中小數不予去除。

(二)總成績計算方式：

1. **【申請入學】**：子項目1(80%)+子項目2(10%)+子項目3(10%)。

2. **【甄審入學】**：子項目1(90%)+子項目2(10%)。

(三)評定所有考生之各子項成績分別加總後予以平均，即為考生總成績，平均成績一律計算至小數第二位，第三位以下以四捨五入法處理。

二、錄取方式及錄取標準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依考生分數高低排序議決最低錄取標準，招生名額內為正取生，其餘皆列為備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錄取。如正取生有缺額或放棄錄取資格時，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正取生不足額時，不列備取。

(二)「申請入學」錄取或報到後仍有缺額時，得流用至「甄審入學」補足。

(三)各進修學士班錄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以該進修學士班招生方式設定之「同分參酌順序」依序比較考生成績，決定錄取優先順序。比序項目之成績以原始分數計算。如比序至最後一項目之總成績仍相同，將並列同一名次。致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超額之同分比序者均予錄取。

(四)考生若未繳交書面審查資料，及有違紀或不予計分之情事，一律不予錄取。

(五)如錄取生經查驗報名資料不齊全、不符報考規定或送審資料造假者，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得註銷其學籍)。

三、放榜

(一)放榜日期：

1. **【申請入學】**：113年6月28日，並寄發錄取成績通知單。

2. **【甄審入學】**：113年8月26日，並寄發錄取成績通知單。

(二)公告方式：公告於本校網址<http://www1.chu.edu.tw/>→招生資訊

***成績單於放榜後寄發，請考生先行上網查榜，並按公告規定之日期註冊報到，考生不得以成績通知單寄達與否為要件，逾期未辦理報到者，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或報到。**

玖、成績複查辦法(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一、辦理時間：榜單公告後以各招生方式時間傳真辦理，逾期概不受理。

(一)【申請入學】：113年7月4日截止。

(二)【甄審入學】：113年9月2日截止。

二、辦理手續：

(一)填寫簡章附件「**附件 8-成績複查申請表**」，申請表各欄位請逐項填寫清楚。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資須貼足，否則不予處理。

(二)每項目複查費用新台幣**50**元整，請以現金、郵票或匯票（抬頭：中華大學）寄之。

(三)於時限內將「成績複查申請表」及「複查費用匯票」傳真至 03-5377360 後再將資料寄回本校「300 新竹市五福路二段 707 號，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四)本校於接獲申請表當日，即將複查結果依申請表背面收件人聯絡電話告知，待接獲正本資料時依其地址寄回。

三、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實際成績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救。

四、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本人或他人)發現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或超過錄取名額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 申請複查不得求重審資料文件或調閱、影印成績相關表件，且同科不得連續申請複查，亦不得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及相關資料。

拾、報到與註冊

一、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報到與註冊

(一)正取生報到

日期	注意事項
113.6.28 至 113.7.4	1.本校公告放榜後，無論正取生是否有就讀意願，皆需填寫簡章附件「附件 2-錄取生報到/放棄意願書」及檢附報考時上傳之「報考學歷(力)證件影本」，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需另填寫簡章附件「附件 3-報到學歷切結書」，一併於 113年7月4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送方式送達至本校「教務處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L414)」，以完成書面報到手續。 2.正取生若於 113年7月1日仍未收到成績通知單，除可至本校「教務處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申請查詢、補發外，亦可上本校網頁查詢正取生報到時間，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致逾越報到期限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3.錄取生不得以成績通知單寄達與否為要件，要求延後報到；逾期末辦理報到者，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或報到。 4.逾期末報到者，取消入學資格，其缺額按備取生之名次序依序遞補。

(二)備取生遞補

- 1.如遇正取生有缺額或放棄錄取資格時，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2.凡有意願就讀本校之備取生，應於放榜後於「網路報名系統 <https://exam2.chu.edu.tw/> 登錄就讀意願，**逾期未登錄或未成功傳送者均以放棄遞補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3.備取生就讀意願登錄日期為**放榜日起至 113 年 7 月 4 日下午 04：00 止**。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有就讀意願者儘量提前完成登錄。
- 4.備取生遞補公告與通知：正(備)取生報到後之名額內遇有缺額時，即於本校網頁之最新消息公告通知遞補報到訊息，請考生隨時留意本校網頁之招生資訊。備取生依通知完成報到，未辦理遞補報到者，則以放棄論；備取作業截至 **113 年 8 月 9 日**，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則流用至同學年度甄審入學招生名額中。

(三)註冊入學：已完成書面報到之錄取生，請至教務處網頁-最新消息查詢新生註冊相關事宜，並於 **113 年 8 月 9 日前**完成註冊學雜費繳費作業，逾期未完成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名額回流至甄審入學管道中。

二、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報到與註冊

(一)正取生報到

日 期	注 意 事 項
113.8.26 至 113.9.2	1.本校公告放榜後，無論正取生是否有就讀意願，皆需填寫簡章附件「附件 2-錄取生報到/放棄意願書」及檢附報考時上傳之「報考學歷(力)證件影本」，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需另填寫簡章附件「附件 3-報到學歷切結書」，一併於 113 年 9 月 2 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送方式送達至本校「教務處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L414)」，以完成書面報到手續。 2.正取生若於 113 年 8 月 29 日仍未收到成績通知單，除可至本校「教務處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申請查詢、補發外，亦可上本校網頁查詢正取生報到時間，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致逾越報到期限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3.錄取生不得以成績通知單寄達與否為要件，要求延後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或報到。 4.逾期未報到者，取消入學資格，其缺額按備取生之名次序依序遞補。

(二)備取生遞補

- 1.如遇正取生有缺額或放棄錄取資格時，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2.凡有意願就讀本校之備取生應於放榜後於「網路報名系統」<https://exam2.chu.edu.tw/> 登錄就讀意願，**逾期未登錄或未成功傳送者均以放棄遞補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3.備取生就讀意願登錄日期為**放榜日起至 113 年 9 月 2 日下午 04：00 止**。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有就讀意願者儘量提前完成登錄。

4.備取生遞補公告與通知：正(備)取生報到後之名額內遇有缺額時，即於本校網頁之最新消息公告通知遞補報到訊息，請考生隨時留意本校網頁之招生資訊。備取生依通知完成報到，未辦理遞補報到者，則以放棄論；備取作業截至開學上課日止。

(三)註冊入學：已完成報到之正取生，依教務處網頁-最新消息公告內容及規定日期前辦理註冊繳費手續，並於開學上課日開始正式課程。

三、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甄審入學)報到及註冊注意事項

(一)考生依教務處-最新消息公告內容辦理註冊事宜，本人因故不克親自辦理報到者，得填具簡章附件「附件5-錄取報到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

(二)錄取生應於規定日期內完成報到註冊，逾期未註冊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缺額由遞補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三)凡考生錄取後以協議或販賣等不法或取得利益方式放棄入學資格者，經查屬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移送法辦。

(四)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學經歷及資料有偽造、借、塗改、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開除其學籍亦不發任何學歷相關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五)錄取生因重病、徵召服兵役、懷孕、生產或重大事故不能於當學期註冊入學，應於規定註冊日期前，得檢具健保特約區域醫院以上醫療機構出具之證明者或入營服役通知單（或在營服役證明書），向註冊課務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六)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以一年為限。但服兵役超過一年以上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因懷孕或生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年限依學生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申請，不受前項之限制，但最多以不超過三年為限。

(七)新生繳交資料依網路報名所登錄之報考資格繳驗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或已修習推廣教育、非正規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正本，未繳驗者不得註冊入學。

(八)持外國學歷證件之錄取考生，應於報到註冊時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畢業證書、歷年成績單、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以上三項除畢業證書為影本外，其餘皆為正本）。我國未設有駐外機構之國家，應向國外畢業之學校申請出具修業情形、立案與否及成績單的英文證明。*未繳驗者不得註冊入學。

(九)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經教育部檢覆採認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

(十)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之特殊身份考生（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於錄取後自行遵守所屬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拾、考生申訴處理規定

- 一、為確保各項入學考生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招生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申訴案件視實際需求由召集人指定相關單位主管共同兼辦。
- 三、考生對本招生考試之相關試務有疑義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應於申訴期限內提出。
- 四、申訴期限：報名日起至報到結束三日內，逾期恕不受理。
- 五、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逾申訴期限。
- 六、申訴以一次為限。
- 七、申訴方式：請填妥簡章附件「**附件 6-考生申訴書**」，並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以其他方式或未具名者均不受理申請。
- 八、處理程序：接獲申訴案件後，轉交本小組處理，小組查處結果，以書面陳請校長核示後，於一個月函覆申訴人；必要時，得提請招生委員會議決，依會議決議處置。

拾壹、附錄資料

附錄一、本校進修學分班收費標準、住宿費及獎助學金：

一、學分學雜費收費基準

- (一)學分(雜)費收標準請參閱本校會計室網頁 <https://x.chu.edu.tw/GDAM6X/> 「學雜費收標準」，僅先提供 112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供參考，將來仍以公告之 11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為準。
- (二)註冊時預收 21 學分之學分費【以開課單位(開課課號)為學分計算基準，若學分數不等於時數時，則依時數收費】、雜費 5,000 元及其他費用(如平安保險費、電腦及網路使用費及語言實習費)，待選課截止後，本校將依實修學分數(修課時數)辦理補(退)費。

二、住宿

有關宿舍各類資訊請參閱<https://x.chu.edu.tw/VSC2GK/>或洽詢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三、獎助學金及就學貸款相關

有關各類獎助學金資訊各項獎助學金申請辦法請參閱本校「獎助學金」專區網站：<https://x.chu.edu.tw/X379G7/>；就學貸款請參閱：<https://x.chu.edu.tw/X6XUYU/>或洽詢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民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 A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中華大學學生學分抵免辦法

108.07.11臺高(二)字第1080093206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系(組、學位學程)辦理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部生。
- 二、轉學生。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四、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五、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
- 六、雙聯學制學生。
- 七、其他依法准予抵免之本校生。

第三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及審查規定如下：

- 一、申請抵免學分須檢具原肄(畢)業學校正式核發之歷年成績單(學分證明書或檢定證明)正本，並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後依序辦理。(影印本不予受理)。
- 二、抵免學分之審核，係由各系(組、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體育室及軍訓室，分別就各系(組、學位學程)專業科目、通識課程、通識英文、體育及軍訓科目，進行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彙辦。
- 三、轉學生應於轉學生報到日起一週內自行至轉入學系提出抵免申請。
- 四、轉系學生應於申請轉系成功後，於註冊日起一週內填寫「審核採認畢業學分申請表」主動向各系(組、學位學程)提出申請，其審查表格資料由註冊課務組提供。
- 五、其他合於申請抵免學分學生之一年級新生，須於註冊日起一週內主動向系上提出抵免申請。
- 六、以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學分作為各學制班別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持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辦理抵免者，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第四條 學生可抵免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
 - (一)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學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學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 (二)依前項原則，轉入二年級者最高可抵七十八學分，轉入三年級者最高可抵一一〇學分，惟轉入三年級之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最高可抵免八十四學分。
 - (三)寒假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二年級上學期所修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受上開限制；轉入三年級者，其三年級上學期所修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受上開限制。
- 二、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

持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辦理抵免者，最高抵免該學制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研究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學分，得申請抵免，其最高可抵免學分由各系(組、學位學程)務會議決定之，並應報教務處備查，修改時亦同。

第五條 抵免後提高編級及修業年限規定如下：

- 一、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
 - (一)轉學生、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及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於抵免學分後，得申請提高編級，並依下列原則處理提高編入年級：
 1. 抵免三十二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
 2. 抵免六十四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
 3. 抵免九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4. 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修業期限為四學年以上之學士學位者，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學年。
 - (二)轉系(部)生不得辦理提高編級。
 - (三)各學系(組、學位學程)招收曾於大學畢(肄)業生、退學生入學者至少須修業一學年；專科畢業生至少須修業二學年，並依照限修學分數始可畢業。
- 二、二年制在職專班：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及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二年制在職專班生，抵免學分達三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惟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

數二分之一，且至少應修業一學年。

三、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及依照法令准許規定先修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予抵免學分，抵免學分後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至少應修業一學年，博士班至少應修業二學年。

四、凡考入當學年度新增設學系(組、學位學程)學生，不論其抵免學分多寡，均不得申請提高編級，其應修業年限不得縮短，但各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得酌予減少。

五、申請提高編級以一次為限，提高編級經核定後，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第六條 放棄修讀輔系或雙主修且未達資格之學生，所修加修學系必修科目與主系相關者，經主系系主任核可得視同主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可抵免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

第七條 轉學再轉系(部)學生，其轉學時所抵免之科目，應予以重新辦理抵免，須於註冊日起一週內檢具轉學前學校成績單及本校原系修習成績單作為審查抵免之依據主動向各系(組、學位學程)提出申請；而轉系前在本校原系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是否列計畢業學分，由轉入學系審查決定。

第八條 抵免科目與學分之範圍如下：

一、必修學分。

二、選修學分。

三、輔系學分。

四、雙主修學分。

五、以全校各系(組、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體育室及軍訓室已開之科目為限。

第九條 申請抵免科目與學分條件如下，並依第三條程序辦理：

一、名稱與內容相同者。

二、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依各系(組、學位學程)抵免規定辦理。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依各系(組、學位學程)抵免規定辦理。

四、原校已修習之科目，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申請抵免。

五、五專畢業生考入本校之轉學生，專一至專三所修習之科目皆不予抵免。專科畢業生考入本校之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學生，其專科所修習科目皆不予抵免。

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學生之抵免科目以在本校肄業或本校推廣教育處所修習之及格科目為原則；惟在其他大學校院肄業或在其他大學校院(不含專科部)推廣教育處近五年所修習之及格科目，最高可抵免應修畢業學分之二分之一為限。

第十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以多抵少：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抵免部分學分後無法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應從嚴處理；抵免部分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寬處理。

第十一條 軍訓(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之抵免規定如下：

一、轉學前軍訓(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已修習成績及格者，得予抵免。

二、符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免修軍訓課程作業要點」免修軍訓(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者，經由軍訓室核准後，得予免修，並由軍訓室每學期呈報後將簽呈及名單送註冊課務組作業。

第十二條 體育課程之抵免規定如下：

一、轉學前體育已修習一學年以上成績及格者。

二、轉學前之學校所修習之體育均可抵免。

第十三條 英語文課程之抵免規定如下

一、轉學前英語文課程已修習成績及格者，得予抵免。

二、符合語言中心所訂定之英語文免修規定者，經由語言中心核准後，得予免修，並選修其他課程補足畢業學分，由語言中心每學期呈報後將簽呈及名單送註冊課務組作業。

第十四條 學生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身分事因申請抵免學分，每一事因之申請抵免，以一次為原則，但情況特殊者，得於畢業前再辦理一次。如因轉系或修讀輔系、雙主修等特殊情形申請抵免原校學分，仍以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為限。

第十五條 凡所修科目學分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有關特推廣教育學分入學後抵免該學制畢業應修二分之一之規定，自108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適用。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民國 103 年 08 月 05 修正)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民國 102 年 04 月 30 日 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八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九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六、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民國108 年 02 月 01 日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 第 4 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第 6 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
- 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

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 7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8 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9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 10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七、中華大學交通路線圖



※交通方式：

- 一、**自行開車：**可參照上列簡圖達本校，並依本校保全人員指示停放至本校考生停車場（請參本校平面圖），因本校停車位有限，建議考生盡量搭乘大眾運輸。

*行駛第二高速公路（國道三號）請於茄荖交流道-新竹出口(103K)往中華大學指示方向約3分鐘到達本校大門。

- 二、**市內公車：**臺鐵新竹車站 ↔ 中華大學站 *公車車程約30分鐘。

- 1、**新竹客運(【5604】)**：圓環中正路麥當勞前乘車，至香山轉運站下車。
- 2、**苗栗客運(綠線)**：火車站對側萊爾富便利商店前乘車，至校園停靠宿舍區或香山轉運站下車。

- 三、**外縣市至本校客運車：**

*公車時刻表請以本校總務處事務與營繕組網路上公告為準。

網址：http://www.staff.chu.edu.tw/generalaffairs/general/car_general.htm

洽詢電話：聯合服務中心 03-5186316。